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04号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04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吕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富超。

被告上海健一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文超，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健一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7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诉，并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沈敬杰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